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500號

再 抗 告 人 洪國寶

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0年度抗字第33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係屬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所列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25年之聲明異議案件，前經本院依該判決主文第5項後段意旨，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在案。茲因立法院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之期限內完成修法，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是原停止審理之原因已消滅，本件自應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三、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洪國寶前因妨害性自主、搶奪等案件，經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以88年判字第072號判決其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連續對婦女強制性交，處無期徒刑以及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連續搶奪財物，處有期徒刑15年，應執行無期徒刑。就上開強制性交部分，依職權送覆判，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以88年度覆高則劍字第03號判

01 決就原判決關於強制性交部分核准確定。再抗告人入監執行
02 後，於105年11月24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並付保護管束。
03 惟再抗告人於假釋期間即109年4月間，因犯搶奪、竊盜等
04 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分別處以有期徒刑7月、拘役1
05 0日，並於109年7月21日確定。前開假釋經撤銷，並由臺灣
06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執更申字第1154號執行指揮
07 書（下稱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2
08 5年。再抗告人受撤銷假釋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94年1月7
09 日刑法修正施行（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起生效
10 施行）之後，依裁定時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1 執行殘餘刑期25年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又依裁定時刑法第
12 7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係依法律規定所為
13 執行，執行檢察官對於殘刑之日數並無裁量權限。檢察官因
14 而核發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餘刑期25年，並無違法或不當。
15 因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16 四、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並非有意於假釋期間另犯他罪，
17 請考量，其非故意犯罪，給予自新機會云云。經查，本件原
18 執行指揮書已因首揭所示修法完成，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9 官予以註銷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有該署執行指揮
20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21 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原執行指揮書既因註銷而不復存在，自欠
22 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從
23 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請求撤銷原執行指揮書，為
24 無理由，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8 法官 蘇素娥

29 法官 吳秋宏

30 法官 劉方慈

31 法官 洪于智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王怡茹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